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会议由范叔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5日